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6）05号

关于《岫岩县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县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办事处巴家堡村，新建1座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生产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789.19平方米，新建一条生物炭生产线，采用“污泥破碎干化+绝氧热解炭化”工艺，项目建成后处理周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污泥处理规模为60t/d，年生产生物炭6570吨。项目总投资额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4.4万元。

本项目于2025年9月2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岫发改发【2025】141号予以备案。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工艺尾气采用尾气处理净化系统“旋风除尘器+水喷淋+碱喷淋+除雾+袋式除尘+UV光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确保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汞、砷、二噁英排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相应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二）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至岫岩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废水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中pH值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要求。

（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

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6年3月16日



抄送：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